

2025 年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2025 年 08 月 19 日公告第一版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體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4302800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提倡與推廣足球運動，提升本市基層足球運動水準，促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大學

肆、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報名者應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，以「線上報名資料確認表單」提交時間及資料完整度為準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人數：

- (一) 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、總教練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防護員 1 人、管理 1 人，參賽球員報名以 18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- (二) 自 113 年起，報名參賽本會之比賽總教練與教練人員均應取得具備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證（以比賽報名日期為基準之有效期限內），教練證之認定需符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亞足聯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(三) 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。
- (四) 隊職員不得兼任同組別他校之球隊隊職；且同隊教練與總教練名單不得重複。
- (五) 參賽隊伍報名完成後，經大會登記後，則不得更換職隊員名單。

三、費用：每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(一) 匯款帳號：107-10-075466-5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銀行名稱：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（金融機構代碼0081072）

(二) 轉帳收據請 E-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。信箱：tfataipei@gmail.com

四、手續：

(一) 參賽單位請依下列順序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1) 報名費匯款

(2) E-Mail「報名表(如附件 1)」、「教練證(如附件 2)」與「匯款收據

證明」至本會電子信箱。(註：報名表資訊欄位如確認無誤，請蓋學務處或體育室(組)用印戳章，掃描後連同 word 檔案寄回本會 E-Mail 信箱 tfataipei@gmail.com。)



- (3) 線上填寫「報名資料確認 Google 表單」QR Code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yFC1mLcJWMYeaGb6> (請事先登入 Google 帳號，始得填表)

★報名流程請依①→②→③順序完成。

- (4) 競賽規程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Y34D9X>

(二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匯款時，建議「不須」留匯款備註，恐易導致查帳失誤。若因故須留匯款備註，請留「報名隊伍名稱」。
- (2) 如因「報名手續不齊全」而導致報名失敗，或於「領隊會議」前棄權退賽，退還報名費之匯款手續費，將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。
- (3) 若於「領隊會議後」棄權退賽，將不予退還報名費。

註：

- (1) 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將檢核報名資料完整度，若手續不齊全，請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，報名成功與否由本會認定。
- (2) 報名成功之隊伍名單，將於截止報名日後五天內公告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所提出之個人資料，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六、隊職員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凡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別球隊之教練，管理等職務。
- (二) 報名手續不齊全或球員名單更動者，必須在領隊會議補辦完畢，逾期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- ✧地址：104-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
- ✧報名手續問題洽行政組林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4842
- ✧競賽相關問題洽廖教練，電話：0937-450-982
- ✧信箱：tfataipei@gmail.com
- ✧臉書粉絲專頁：<https://pse.is/4b222w>

伍、比賽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，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報名參賽隊伍數調整安排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。（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由主辦單位排定）

柒、球員參賽資格：凡設籍臺北市（以身分證為證）或服務單位（服務證明書），或本學年度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以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
捌、比賽分組：於本市各機構學校均可組隊參加，組別如下：

一、社 會 組：年滿十五足歲以上除企業甲級、大專甲組、大專聯（盃）賽公開一組、大專聯（盃）賽挑戰組、大專聯（盃）賽公開二組之選手外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青 年 組：以高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三、青少年組：以國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四、少 年 組：以國小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採八人制，各項報名未達二隊不比賽。

二、六隊以上先分組預賽（含六隊），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複決賽辦法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。

拾壹、比賽用球：少年組使用四號球，其餘各組使用五號球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
一、循環賽：

（1）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勝一場得三分、和局各得一分、敗隊零分。和局時需比踢一球點球，採先進為勝制，前 5 球平手時，第 6 球起改在罰球區線上罰球，此比踢結果，將作為積分相同時之排名判定。

（2）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相關球隊相互間比賽結果判定之（含罰球點球）。

（3）以該循環比賽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。

（4）勝球數最多者為先。

（5）抽籤

二、淘汰賽（準決賽、決賽）：

（1）如正規時間比賽結果和局時，直接依最新足球規則比踢點球決定勝負。

拾參、領隊會議：（不另通知）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（五）上午 10:30 整。

二、地點：大同大學新德惠大樓（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7-1 號）

三、備註：領隊會議將進行賽程抽籤，無出席者則由本會代抽代排不得異

議，賽程經領隊會議排定後，不接受更改。

拾肆、競賽須知：

- 一、各組每場比賽為五十分鐘，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，中間休息十分鐘。
- 二、每場可替換三次、共計八名球員，換出場者不得再進場比賽。
- 三、未經報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上場比賽球衣需有隊名(社會組)或校名 LOGO，且球衣號碼需與報名時同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四、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，以接受資格審查，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，或出場人數未達八人者，即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五、在比賽中如遇兩次(不同場亦同)，被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。
- 六、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，經判決後，始可再出場比賽，又被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- 七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。
- 八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繼續比賽外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。
- 九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決為終結，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本規程申訴辦法，向本會提出。
- 十、凡參賽球員必須配帶護脛，以維安全，並嚴禁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- 十一、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球員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十二、凡在學學生之球員，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(貼有照片加蓋學校印信)，出場比賽。
- 十三、本比賽社會組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出場比賽。
- 十四、比賽期間，為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，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出賽。
- 十五、嚴重違例，則違反運動員道德者，裁判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
- 十六、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- 拾伍、獎勵辦法：頒發各組優勝球隊之獎盃，依實際參賽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
- 三隊：錄取一名。
 - 四隊：錄取二名。
 - 五隊：錄取三名。
 - 六隊以上：錄取四名。

拾陸、申 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檢查外(賽後不予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拾柒、附 則：

- 一、身體健康由參賽單位自行向各大醫院檢查，確認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三、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自行申請獎狀。獎狀及出賽證明等文件申請辦法如下
 - (1) 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與出賽證明等文件申請，請於完賽後一個月內(30日)自行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2) 如超過30日後申請，視為補發獎狀，將酌量收取工本費每人每份200元整。
 - (3) 超過比賽結束日後一個月，均不補發獎狀申請。
 - (4) 申請請洽行政組林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4842
電子信箱：tfataipei@gmail.com

拾捌、保 險：

- 一、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，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各參賽單位(學校)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拾玖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會臉書專頁。

貳拾、性騷擾宣導：

- 一、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，或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，申訴書如附件3。
- 三、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窗口負責人聯絡方式：
負責人：廖教練
連絡電話：0937-450-982
電子信箱：df521015@gmail.com

貳拾壹、防疫計畫：

- 一、防疫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疫情指揮中心

之最新規定調整。



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《2025 年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》報名表

校 名		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領 隊	(請填一位)	總教練	(請填一位)	教 練	(請填一位)	
運 動 防護員	(請填一位)	管 理	(請填一位)	隊 長	(請填一位)	
組 別		編 號	背號 請依序	姓 名	出生年月日 範例 2023.12.23	性別
球衣 顏色	(1) __衣__褲__襪	1				
	(2) __衣__褲__襪	2				
聯絡人 姓 名		3				
手 機		4				
e-mail		5				
LINE ID		6				
LINE 名 稱		7				
參 賽 人 數	男生____人;女生____人 (請確實填寫)	8				
◎聯絡資訊 1. 本次活動 LINE 群組 QR Code :  網址 : https://reurl.cc/jrQZgD 每隊務必派員加入本次活動 LINE 群組 2. 競賽組 (賽程相關) 聯絡人 : 廖教練 電 話 : 0937-450-982 3. 行政組 (報名相關) 聯絡人 : 林小姐 電 話 : 02-77364842 信 箱 : tfataipei@gmail.com 4. 臉書專頁 : https://pse.is/4b222w		9				
		10				
		11				
		12				
		13				
		14				
		15				
		16				
		17				
		18				

參賽單位 (學務處或體育室(組)) 蓋印處 :



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《2025 年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》帶隊教練證

校名：_____；組別：☐青年組、☐青少年、☐少年組、☐社會組

編號	總教練
1	證照張貼處

編號	教練
1	證照張貼處

備註：一經報名完成後，則不得更換參賽名單。

參賽單位（學務處或體育室(組)）蓋印處：

蓋章處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
	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加害人姓名	☐ 不詳	服務或就學 單位	☐ 無 ☐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
	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	☐ 陌生人 ☐ 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師生關係 ☐ 客戶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（教）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申(告)訴意願		☐ 提出申訴 ☐ 暫不提申訴 ☐ 提出告訴(第 25 條) ☐ 暫不提告訴(第 25 條)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							
	附件 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	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

1. 申訴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2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3. 申訴調查期間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不予受理：申訴書（紀錄）不合規定，經通知申訴人後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5. 再申訴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6. 調解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：如需協助或輔導，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。

8.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接獲申訴時間	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☐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
	☐ 2.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				
	☐ 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				
	☐ 2-2 因已知悉加害人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				
	☐ 2-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於7日內查明；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，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。				
	☐ 2-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、部隊主官（管）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、僱用人，將移請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續為調查，並副知申訴人。				
	☐ 3. 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				
	☐ 3-1.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				
	☐ 3-2.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				
	☐ 4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				
	☐ 5.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，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				
	☐ 6.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				
	☐ 6-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				
	☐ 6-2.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。				

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關係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



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《2025 年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》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 點	時間： 地點：	年	月	日	時 分
申訴事實							
證人或佐證資 料							
單位領隊或教 練	(簽名或蓋章)	年	月	日	時		分
繳交保證 金伍仟 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		
審 核 意 見				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				(簽名或蓋章)		
簽名		年	月	日	時 分		

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